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年12月23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二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成，主席由議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交付懲戒之議員得列席紀律委員會會議，若紀律委員會委員與交付懲戒之議員有關，則該委員僅得列席本會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會議處理事項：

- 一、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 二、學生議會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
- 三、各委員會主席直接移付之懲戒案。
- 四、本會委員主動調查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口頭道歉。
  - 三、書面道歉。
  - 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一至三次。
  - 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停止議員職權一至兩個月。
  - 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除名。
- 以上之懲戒處分，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重覆之懲罰處分。

## 第六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處分書應於報告大會後三天內交付被處分之議員。

## 第八條

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訴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於期限內向本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九條

本會主席得視事務之需要請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